

#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（文件）操作參數及正常操作廢（汙）水處理設施之核准及判定參考原則

主旨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（文件）操作參數及正常操作廢（汙）水處理設施之核准及判定參考原則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民眾來信反映部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（文件）核准登記之操作參數「記錄頻率」事項，以「-」或「無」登記，致民眾質疑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管理辦法）第 16 條規定頻率記錄之方式。

二、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，略以，廢（汙）水（前）處理設施裝置之操作參數量測設施，屬連續自動紀錄者，應依設計規格及頻率記錄；非屬連續自動紀錄者，應每日記錄其操作參數值一次。

三、依據環工學理，操作參數有設計參數（如停留時間、表面溢流率、BOD 容積負荷等）或量測參數（如 pH、MLSS、DO 等）等類型，考量設計類型之操作參數，為功能設計單元尺寸之依據，於單元尺寸未改變條件下，較不易變動，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（文件）審查時，已可確認設計值是否符合單元尺寸規劃。故基於實務管理之目的，應依規定頻率記錄之參數以量測參數為之，較具實質意義。

四、另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之 1 第 4 項「廢（汙）水（前）處理設施應維持正常操作」規定，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依核准登記之操作參數範圍內執行」規定，為正常操作之認定要件之一。為利主管機關查核廢（汙）水（前）處理設施是否正常操作，提供廢（汙）水處理設施設計及量測類型之操作參數，及設

五、請確實依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核准量測類型操作參數之記錄頻率。貴局轄內已領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（文件）者，如核准登記之設計參數有「-」或「無」情形，請於業者提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（文件）變更或展延時，變更登記其記錄頻率為「免依規定頻率記錄」。